

穗环管影（番）〔2025〕8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石建建材有限公司 年新增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和中转外销水泥 7.2 万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石建建材有限公司（91440113562269028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石建建材有限公司年新增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和中转外销水泥 7.2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石建建材有限公司年新增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和中转外销水泥 7.2 万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大洲沙石路尾东（自编 13 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增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中转设备若干，年增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中转外销水泥 7.2 万吨。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中转外销水泥 7.2 万吨；占地面积 783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41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5 栋单层搅拌楼、2 栋单层砂石仓、2 栋单层包装间、2 栋两层检测室、1 栋单层检测室、2 栋两层办公楼、1 栋单层中转办公楼、1 栋单层中控室、1 栋两层宿舍房、1 栋单层饭堂、1 栋单层澡堂等；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5 台、计量秤 30 台、控制台

5 个、300 吨粉料罐 20 个、10 吨外加剂罐 15 个、600 吨储存粉料罐 3 个、1800 吨中转粉料罐 9 个、板链提升机（3 用 1 备）4 台、粉料提升机 1 台、包装机 3 台、运输车 70 台、铲车 5 台、空压机 6 台、备用发电机 2 台、原料输送设备一批、检验设备一批等；员工 10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相关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二）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配套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渠引至四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经导流渠引至砂石分离器回收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的“表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总体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二)搅拌楼整体全封闭。粉料罐呼吸粉尘、物料计量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经收集后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堆场应全封闭并布设喷淋水装置;厂区地面应硬化,道路两侧应设置自动喷雾设备,厂区进出口应设置洗车区,采取定时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以防止产生扬尘。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依托原有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 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